

中工网公告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静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都匀修渠商贸有限公司诉你、张玉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01民初66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94848元及利息（以94848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5月30日起按年利率3.45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2.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6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